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李圻梅

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差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6號事件中有減縮聲明，故請求退回裁判費差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於112年7月6日提起訴訟，經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6號事件繫屬，本院並於同年7月2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補繳裁判費確定。嗣後，聲請人於訴訟中減縮請求，依前述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此部分裁判費用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差額，並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高雪琴